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(科)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6 年 4 月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96 年 6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2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 年 1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 年 1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系(科)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動系務，促進系發展，依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規定，特訂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會議機構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追認本系各個委員會列出之年度工作計劃、經費預算暨相關提案等。
- 二、審議及修訂本系之組織規章及其他章程法條。
- 三、依學校法規釐訂其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等業務之辦法或規章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可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會中之一人擔任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出席教師超過應到人數二分之一，始得開議。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據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護理學院核備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